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5-012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实际控制人业绩承诺触发相关补偿事项暨收到部分业绩承诺差额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承诺相关事项的基本情况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斯贝尔”)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潭爱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高视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视创投”)与潍坊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城投资”)于2020年8月30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第七条“业绩承诺”约定:“刘潭爱先生承诺高斯贝尔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2,000万元、3,000万元、5,000万元人民币,若高斯贝尔未完成前述业绩承诺,刘潭爱先生应在高斯贝尔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1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高斯贝尔进行补偿,补偿的金额为承诺净利润减去承诺期内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高视创投对上述业绩承诺的差额补偿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高斯贝尔2021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2-280号),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5,157,631.77元,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刘潭爱先生应当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差额补偿,补偿金额为145,157,631.77元,计算公式:补偿金额=20,000,000-(-125,157,631.77)=145,157,631.77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高斯贝尔2022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2-190号),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401,448.82元,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刘潭爱先生应当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差额补偿,补偿金额为35,401,448.82元,计算公式:补偿金额=30,000,000-(-5,401,448.82)=35,401,448.82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高斯贝尔2023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2-146号),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2,114,493.36元,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刘潭爱先生应当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差额补偿,补偿金额为132,114,493.36元,计算公式:补偿金额=50,000,000-(-82,114,493.36)=132,114,493.36元。

二、业绩承诺差额补偿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收到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转来的关于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刘潭爱先生[(2023)鲁0703执1783号案件]2021年业绩承诺差额执行款6,182,568.86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原实际控制人业绩承诺触发相关补偿事项暨收到部分业绩承诺差额补偿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收到潍坊泰禹水利工程有限公司转来刘潭爱先生2022年度业绩承诺差额补偿款34,158,680.77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原实际控制人业绩承诺触发相关补偿事项暨收到部分业绩承诺差额补偿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收到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转来的关于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刘潭爱先生[(2024)鲁0703执879号]2021年业绩承诺差额执行款10,979,660.35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原实际控制人业绩承诺触发相关补偿事项暨收到部分业绩承诺差额补偿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三、业绩承诺差额补偿的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转来的关于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刘潭爱先生[(2024)鲁0703执879号]2021年业绩承诺差额执行款,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处置刘潭爱先生持有公司1,402,400股股票,在扣除相关执行费用后将7,916,062.86元执行款转入公司指定账户。

四、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刘潭爱先生履行2021年业绩承诺差额补偿款25,078,292.07元,2022年业绩承诺差额补偿款34,158,680.77元,合计59,236,972.84元。公司将积极敦促刘潭爱先生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业绩补偿的履行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5-032
债券代码:127107 债券简称:领益转债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披露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中披露的有关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拟通过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常州优融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迈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万里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芜湖华安战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青枫云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常州星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市超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信保投保联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8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江苏科达斯特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科达”)66.46%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江苏科达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的数量为上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或投入江苏科达在建项目建设,也可以用于补充江苏科达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等,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及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2024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5年1月4日、2025年1月25日、2025年3月4日披露了《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2025-003、2025-00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如涉及)等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核准或备案后方可正式实施。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披露的本次交易预案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25-017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事项: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深圳萃华”),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伍仟万元人民币,并由公司为此笔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审议程序:

2025年2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2025年度新增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5年3月7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2025年度新增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在审议额度范围内,不需要重新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9年2月23日

3、住所: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翠竹北路石化工业区1栋1层、2层中

4、法定代表人:郭英杰

5、注册资本:15,000万元

6、经营范围:黄金、铂金、白银、珠宝、首饰、工艺制品的购销;经营退出流通领域的人民币、纪念币;钱币(不含流通领域)、纪念币、古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礼品、瓷器、玉器、木器、字画、集邮品的销售(含网上销售);饰品的设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限制项目);文化活动策划、企业品牌策划;创意设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7、与本公司的关系:深圳萃华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占其100%股权。

8、财务状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深圳萃华资产总额为207,010万元,负债总额为124,593万元,净资产为82,417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51,776万元,利润总额12,679万元,净利润9,497万元(以上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深圳萃华资产总额为272,875万元,负债总额为180,869万元,净资产为92,006万元,2024年1-9月份实现营业收入231,844万元,利润总额12,806万元,净利润9,58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伍仟万元整;

3、担保期限: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以主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深圳萃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为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为深圳萃华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经营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其提供信用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总额0万元(不包含对子公司的担保),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总余额为145,717万元,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6.11%,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0%。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违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担保合同。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ST中润 公告编号:2025-033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修改或新增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4月3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3日9:15-15:00。

2.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 会议召开地点: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25-6号山东财欣大厦9层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翁占斌

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86人,代表股份266,362,2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71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1,657,6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4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80人,代表股份254,704,5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165%。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85人,代表股份80,558,6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71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11,657,6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4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79人,代表股份68,900,9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165%。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三、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借款调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9,827,7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27%;反对613,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10%;弃权11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9,827,7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27%;反对613,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10%;弃权11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2%。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山东招金瑞宁矿业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185,803,552股股份)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5,820,0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65%;反对460,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0%;弃权8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0,016,4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70%;反对460,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19%;弃权8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2%。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李祎琼、邱云起

3. 结论性意见: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5-016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华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5年4月3日,“华特转债”转股价格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经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华特转债”转股价格。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8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46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6,000,000.0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合计7,821,867.92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38,178,132.08元。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3月21日至2029年3月20日。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73号”文同意,公司64,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3年4月14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特转债”,债券代码“118033”。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特转债”自2023年9月2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84.22元/股。

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25,000股的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以及实施完毕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7月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83.8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

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份147,480股的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自2023年8月21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83.7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6)。

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份9,300股的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鉴于归属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小,经计算,“华特转债”的转股价格不作调整,转股价格仍为83.7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完成后不调整“华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因公司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0.80万股,同时,鉴于公司于2024年7月4日(本次现金分红的股权登记日)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综上“华特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7月5日调整为83.2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本次不向下修正“华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2025年4月3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70.80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华特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华特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近期公司股价受到宏观经济、市场调整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存在波动,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判断,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华特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5年4月7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华特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华特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三、风险提示

“华特转债”已进入转股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特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7-81008813

电子邮箱:zhengqb@huategas.com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9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4月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5年3月2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解海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为9人,实际到会人数为9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公司董事会以记名方式表决,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转让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人民币63.52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3、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

4、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资金。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公司已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专项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200万元(大写:柒仟贰佰万元),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5、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5-026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2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共92人,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62,823,700份,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认购总份额77,680,000份的80.88%。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钟喜玉主持。

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计10名持有人,已承诺不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中担任职务,同时放弃其在本期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表决权。上述人员合计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23,304,000份,上述人员出席本次会议但未参与本次会议所有议案的表决,因此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份额总数为39,519,700份。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设立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负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管理委员会委员发生变动时,由持有人会议重新选举。

表决结果:表决同意39,519,700份,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份额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吴浩、杨寒、彭姣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一致。

表决结果:表决同意39,519,700份,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份额总数的0%。

同日,公司召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浩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一致。

管理委员会委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授权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4)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5)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6)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7)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8)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9)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10)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1)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上述授权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表决同意39,519,700份,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份额总数的0%。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5-027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胜信息”)股东邹启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6,465,79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7.42%,股东陈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9,116,44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85%。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4年12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本次减持计划期间为2025年1月7日至2025年4月6日,减持到期日为假期非交易日,故2025年4月3日为其减持计划可实施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即减持计划实施届满日。

公司于2025年4月3日收到邹启明先生、陈君先生的告知函,邹启明先生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728,100股,达到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6%,陈君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999,980股,达到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后,邹启明先生及陈君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7,854,1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70%。两位股东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

●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施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邹启明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36,465,798股
持股比例	7.4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36,465,798股

股东名称	陈君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9,116,449股
持股比例	1.8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9,116,44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邹启明
减持数量	3,728,1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月7日~2025年4月3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915,500股 大宗交易减持,2,812,6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34.23~40.19元/股
减持总金额	133,344,280.81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6271900股
减持比例	0.7682%
所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0338%
当前持股数量	32,737,698股
当前持股比例	6.66%

股东名称	陈君
减持数量	3,999,98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月7日~2025年4月3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3,999,980股
减持价格区间	36.19~40.66元/股
减持总金额	152,330,841.9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20股
减持比例	0.8135%
所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8135%%
当前持股数量	5,116,469股
当前持股比例	1.0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三、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信息披露义务人2
姓名	邹启明	陈君
性别	男	男
国籍	中国	中国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期间	股份种类	变动方式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邹启明	2025年2月21日-2025年4月3日	人民币普通股	集中竞价交易	915,500	0.19
			大宗交易	2,812,600	0.57
			小计	3,728,100	0.76
陈君	2025年2月21日-2025年4月3日	人民币普通股	集中竞价交易	2,669,134	0.54
			大宗交易	/	/
			小计	2,669,134	0.54
合计				6,397,234	1.30

注: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数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数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邹启明	36,465,798	7.42	32,737,698	6.66
陈君	7,785,603	1.58	5,116,469	1.04
合计	44,251,401	9.00	37,854,167	7.70

注: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0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转让的回购股份将予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人民币63.52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3、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

4、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200万元(大写:柒仟贰佰万元)。

5、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计划。

2025年3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